

## 独立董事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4年1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徐胜锐、宋焱、吴刚出席了本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向国内银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山东新华锦纺织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拟为该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我们认为：公司的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徐胜锐：\_\_\_\_\_ 宋焱：\_\_\_\_\_ 吴刚：\_\_\_\_\_

二〇一四年一月六日